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25〕1号

当事人：

名称：广东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7RJ9J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长腰岭佰嘉五巷七号101房

我局于2025年1月2日对广东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目前你（单位）拖欠2023年5月-2024年10月劳动报酬1201596元，涉及劳动者49人。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粤穗南综执（大）责字〔2025〕1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月17日前依法支付所欠员工的劳动报酬，你（单位）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限期改正指令书》、《工人工资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0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粤穗南综执（大）罚告〔2025〕1号）告知了违法事



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前期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劳动报酬 1201596 元，涉及劳动者 49 人的证据，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十二条“（一）涉及劳动者人数 30 人以上的；（二）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的规定，本案裁量违法情节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79“处罚细化幅度”为“处 14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对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 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03 月 10 日

6



